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539號

原告 岡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楨

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

吳幸怡律師

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28,918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是原告為支付被告買賣價金而簽發，然原告主張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並撤銷遭被告詐欺而簽署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否認系爭支票之債權存在，則被告就系爭支票之債權是否存在，即足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01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
02 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原告前與被告簽訂線材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
08 被告出售「球化成品線」予原告，重量共計80,000公斤，約
09 定價款為新臺幣（下同）2,680,000元，加計5%加值型營業
10 稅後總價為2,814,000元，雙方約定於民國110年10月1日交
11 貨17,000公斤、110年10月5日交貨18,000公斤、110年10月1
12 0日交貨25,000公斤、110年10月15日交貨20,000公斤，原告
13 遂簽發禁止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交付被告作為履行給付價
14 款，惟訂約後不久即無法聯絡被告，電話無人聽接，嗣原告
15 聽聞被告四處倒帳債務累累，負責人已不知去向，原告遂於
16 110年9月16日派員至警局報案，並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4
17 4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交貨，否則將依法解除契
18 約，因被告迄今未履行，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且
19 原告再以起訴狀催告被告於3日內交付貨物，若未於期限內
20 交付貨物即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不再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
21 示。系爭買賣契約解除後，原告並無給付系爭買賣契約價金
22 之義務，被告持有系爭支票之債權即屬不存在，且被告應負
23 回復原狀義務，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
24 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5 (二)若本院認系爭買賣契約未解除，因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
26 契約前早已債信不佳，與銀行及其他公司間有大量借貸、交
27 易往來而無法履約情形，經受害公司提出本票裁定、支付命
28 令、返還預付款、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返還支票等訴訟，
29 據報導被告債務高達數10億餘元，其他廠商亦受惡意詐欺、
30 倒閉，跳票金額共計1億4千多萬元，足證被告明知其欠缺履
31 約能力，竟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其行為即屬詐欺，原

01 告亦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訴請撤銷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意
02 思表示，原告已無給付系爭買賣價金之義務，被告持有系爭
03 支票之債權即屬不存在，被告應負回復原狀義務，並將系爭
04 支票返還原告，爰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
05 訴訟。

06 (三)並聲明：

07 1.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陳述或答辯。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3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14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6 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線材報價單、線材訂購單、款項收訖
17 回覆簽收單、統一發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山上分
18 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446號存證
19 信函及回執、公司變更登記表、瑞盈法律事務所110年10月2
20 5日函、光塩律師聯合事務所110年10月27日函等資料為證，
21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2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
23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系爭買賣契約既經解除，
24 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
25 票，自屬有據。

26 (二)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票之支票債權不存
27 在，並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30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8,918元（即第一審裁
31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判決主文第2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據號碼
01	2,814,000元	玉山銀行 七賢分行	仙宗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110年10月31日	FA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佩芬